



信用卡轉換記名式【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C)

歡迎您辦理信用卡轉換成為記名式一卡通聯名卡服務，您只需填寫本申請書後傳真或郵寄回本行即可輕鬆轉換。

- 申請資格：凡持有指定卡種(詳註 1)之**無附加儲值卡功能卡片(亦即該卡片未曾附加悠遊卡/一卡通/icash 功能始可申請轉換)**，可原卡號轉換為記名式一卡通聯名卡，享受相關權益。
- 新卡換發：本行將於收到申請書後 7 個工作天寄發新卡給您。**轉換期間，您仍可繼續使用原卡。**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收到新卡後，儘速進行開卡使用。新卡開卡或核發後 60 天後本行將自動停用並註銷您的原卡，請自行將原卡銷毀無須寄回本行。
- 權益保障：記名式一卡通聯名卡如不慎遺失，本行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日內，按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掛失後 3 小時系統記錄之一卡通餘額，扣除由本行依約應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自動退還至您的信用卡帳戶。
- 請填妥下列資料後，傳真第一頁至(02)8192-6122 或郵寄至「114-99 台北郵政 148-241 信箱」

申請人基本資料(正、附卡同時申請時，請分別填寫表單及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持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_____ (本人簽署前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並簽名如上以示同意遵守)				下方請務必填 申請人名下 的信用卡號(K)： 公司卡不適用									
取卡方式：(未勾選視同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0.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1.台北永吉分行親自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快遞 (需自付快遞服務費每卡 150 元)													
信用卡轉換一卡通聯名卡聲明及同意事項													
1.本人同意 貴行另換發具原卡產品規格並附加記名式一卡通功能之新卡予本人使用。 2.本人瞭解本次係申請轉換為記名式一卡通聯名卡，並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一卡通聯名卡服務之辨識。 3.本人知悉且同意一卡通聯名卡已預設開啟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 4.本人知悉 貴行保留將原卡轉換成附加記名式一卡通功能之新卡的最後核決權利。 5.本同意書之「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列載於第 2 頁至第 5 頁，連同本頁記載之內容均為本同意書內容之一部份。													
註 1:指定卡種包括：漢神百貨聯名卡、南紡購物中心聯名卡、中華電信卡、中信鼎極無限卡、中信鼎極世界卡、中信紅利御璽卡、中信現金回饋御璽卡、中信現金回饋鈦金卡、中信紅利晶緻卡、中信紅利白金/金/普卡、環球卡(無限卡及世界卡除外)、101 卡、大葉高島屋卡、勤美卡、中信兄弟卡、秀泰卡、ANA 極緻卡、無印良品卡													

中國信託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111.7 版)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三、自動儲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及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信用卡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作業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六、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貴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行。
- 二、卡片使用方式：
 - (一) 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 (二) 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三)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三、卡片儲值方式與限額：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自動儲值功能部分說明如下：自動儲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儲值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儲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有關儲值餘額最低限制、自動儲值數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有效期限與信用卡相同，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六、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七、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權利。

九、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

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儲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儲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若貴行有依約定負擔之遭冒用自動儲值損失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先將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當下之一卡通儲值餘額扣除上述貴行因遭冒用自動儲值之損失後，尚有剩餘餘額，始得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第四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貴行受理申請後將辦理舊卡之餘額轉置作業。
-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屆至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貴行並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一卡通聯名卡新卡，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依餘額轉置方式辦理。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惟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 二、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未果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費用收取

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貴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